（上接B176版）

审议。

为保证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稳健和连续性，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报》上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报》上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执行情况的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报》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执行情况的评估报告》（公告编号：2025-01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促进公司与投资者、媒体及公众的良好沟通，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同意制定《舆情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14:30在上海市松江区沈砖公路6088号2号楼4F多功能厅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报》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70　证券简称：宝立食品　公告编号：2025-008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4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1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绚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暨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的议案》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利润分配政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报》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暨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2024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监事会对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确认。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监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为：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所属的具体职务、岗位领取相应的薪酬，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构成。基本薪酬是年度的基本报酬，按月领取，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相关考核制度领取。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报》上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报》上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70　证券简称：宝立食品　公告编号：2025-011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十四号——食品制造》的要求，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5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情况

（一）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别分类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产品类别	2025年第一季度		2024年第一季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复合调味料	30,121.56	46.38%	30,435.23	50.19%
轻烹解决方案	30,168.19	46.45%	26,743.24	44.10%
饮品甜点配料	4,655.60	7.17%	3,461.30	5.71%
合计	64,945.35	100.00%	60,639.78	100.00%

注：表中数据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二）主营业务按销售渠道分类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渠道类别	2025年第一季度		2024年第一季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54,773.87	84.34%	50,736.25	83.67%
非直销	10,171.48	15.66%	9,903.53	16.33%
合计	64,945.35	100.00%	60,639.78	100.00%

（三）主营业务按地区分布分类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渠道类别	2025年第一季度		2024年第一季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	51,593.50	79.44%	49,551.77	81.71%
华南	4,032.31	6.21%	2,366.93	3.90%
华北	3,461.30	5.33%	3,706.33	6.11%
华中	1,937.03	2.98%	1,844.24	3.04%
东北	1,724.20	2.65%	1,561.01	2.57%
西南	881.87	1.36%	603.94	1.00%
西北	805.80	1.24%	322.36	0.53%
境外	509.36	0.78%	683.20	1.13%
合计	64,945.35	100.00%	60,639.78	100.00%

注1：表中数据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注2：对于集团采购客户，客户所处区域以直接和公司发生采购交易的客户注册地所在区域为准。天猫、京东等电商自营平台的线上B2C收入所属区域为公司于电商平台所注册销售主体的注册地所在的区域。

二、2025年第一季度经销类客户变动情况

单位：家

项目	上季度数量	本期变化	本季度数量
经销类客户	462	3	465

注：公司经销类客户包括经销商、贸易商、指定采购和餐饮供应链客户，本季度数量系指本季度与公司发生业务的经销类客户数量。

以上经营数据信息来源于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之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70　证券简称：宝立食品　公告编号：2025-012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41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56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04人
2023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亿元	
2024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07家	
	审计收费总额	7.20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综合，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44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2024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	2024年3月6日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2017年度、2019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需在5%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其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纪律处分2次，未受到刑事处罚。6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2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2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4人次、纪律处分1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左芹芹，200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7家上市公司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陈茂行，202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3家上市公司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章天赐，200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6家上市公司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108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为20万元（含税），合计审计费用为128万元（含税）。本次收费系按照天健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2025年度审计收费（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具体审计费用将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由公司管理层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量，双方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的基本情况、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业务规模、人员信息、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查，认为天健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5年度审计要求。

为保证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稳健和连续性，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监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70　证券简称：宝立食品　公告编号：2025-009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暨 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5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33,235,938.8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59,119,930.91元。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50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00,01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00,002,5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共计 160,004,000元（含税），占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68.60%。本次利润分配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本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正值，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具体指标如下：

项目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现金分红总额（元）	160,004,000.00	150,003,750.00	100,002,50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3,235,938.80	301,035,468.50	215,363,353.13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259,119,930.9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410,010,25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49,878,253.4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410,010,250.00		
现金分红比例（%）	164.08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事项

为了和投资者共享经营成果，公司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前提下，制定公司中期分红方案，方案内容如下：

（一）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

1、公司当期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积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4、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于上市公司利润分配的要求。

（二）中期分红的金额上限

公司在2025年度进行中期分红金额不超过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

（三）授权安排：为简化利润分配程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中期分红方案范围内，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决定是否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制定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实施利润分配的具体金额和时间等相关事项。

（四）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暨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暨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利润分配政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事项。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发展及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及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70　证券简称：宝立食品　公告编号：2025-010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十四号——食品制造》的要求，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4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公司2024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情况

（一）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别分类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产品类别	2024年第四季度		2023年第四季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复合调味料	34,245.26	48.93%	28,728.66	47.84%
轻烹解决方案	32,013.13	45.74%	28,094.10	46.79%
饮品甜点配料	3,724.66	5.32%	3,225.74	5.37%
合计	69,983.06	100.00%	60,048.49	100.00%

注：表中数据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二）主营业务按销售渠道分类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渠道类别	2024年第四季度		2023年第四季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59,035.14	84.36%	49,927.56	83.15%
非直销	10,947.92	15.64%	10,120.93	16.85%
合计	69,983.06	100.00%	60,048.49	100.00%

（三）主营业务按地区分布分类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渠道类别	2024年第四季度		2023年第四季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	55,553.77	79.38%	48,444.93	80.68%
华南	2,326.56	3.32%	2,157.49	3.59%
华北	4,939.80	7.06%	4,173.74	6.95%
华中	2,142.54	3.06%	1,683.16	2.80%
东北	2,556.28	3.65%	1,662.82	2.77%
西南	753.06	1.08%	629.16	1.05%
西北	568.75	0.81%	288.96	0.48%
境外	1,142.31	1.63%	1,008.23	1.68%
合计	69,983.06	100.00%	60,048.49	100.00%

注1：表中数据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注2：对于集团采购客户，客户所处区域以直接和公司发生采购交易的客户注册地所在区域为准。天猫、京东等电商自营平台的线上B2C收入所属区域为公司于电商平台所注册销售主体的注册地所在的区域。

二、2024年第四季度经销类客户变动情况

单位：家

项目	上季度数量	本期变化	本季度数量
经销类客户	496	-34	462

注：公司经销类客户包括经销商、贸易商、指定采购和餐饮供应链客户，本季度数量系指本季度与公司发生业务的经销类客户数量。

以上经营数据信息来源于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之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70　证券简称：宝立食品　公告编号：2025-013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号）的规定，现将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宝立食品”）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08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1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0.05元，共计募集资金40,210.05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4,00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36,210.05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原预付的承销及保荐费（不含税）200.00万元和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497.32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3,512.7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49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33,512.73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21,993.92
	利息收入净额	B2	358.68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1,764.80
	利息收入净额	C2	85.04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33,758.72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443.72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197.73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97.73
差异		G=E-F	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宁波银行上海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南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山东宝莘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宝莘公司”）对于收到的募集资金采用专户管理，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山东宝莘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连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于2023年5月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为减少管理成本，公司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及生产经营情况，2023年将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开立的账号为121909270810501的募集资金专户、宁波银行上海分行开立的账号为70070122000502375的募集资金专户及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南分行开立的账号为03004989634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了注销，销户手续完成后，原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终止。

本公司及山东宝莘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管理办法》。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1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山东宝莘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121949520910601	1,977,306.66	
	合计		1,977,306.6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为补充公司日常经营周转所需资金，信息化中心建设项目主要为公司发展提供技术支撑。因以上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因此无法单独核算项目收益。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2024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通知存款和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以通知存款和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工作人员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使用情况调整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的余额，存款利率按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约定的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利率，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开展了七天通知存款业务的具体内容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金额（万元）	购买时间	赎回时间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121949520979000011[注]	10,000.00	2023.10.8	分批赎回，已于2024年2月14日全部赎回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121949520979000025[注]	8,800.00	2024.3.1	分批赎回，已于2024年10月31日全部赎回

[注]121949520979000011和121949520979000025均系募集资金专户121949520910601的子账号，分别于2024年2月和2024年10月注销

公司办理的七天通知存款属于存款类产品，不属于需要开设产品结算专户的理财类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基于市场环境的变化并结合公司长期发展需要和整体规划等因素，经公司2023年4月10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将“嘉兴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及“信息化中心建设项目”两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和其对应累计产生的利息净收入（实际金额以变更实施时银行结算余额为准）合计金额20,513.74万元变更投资至“山东宝莘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100,000吨固态食品调味料、20,000吨半固态食品调味料、5,000吨农产品粗加工项目”（以下简称“山东宝莘公司调味料及农产品粗加工项目”），本次变更前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原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万元）	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变更后募投项目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嘉兴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18,000.00	100.80	山东宝莘公司调味料及农产品粗加工项目	20,513.74[注]
信息化中心建设项目	2,300.00			

[注]两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其对应累计产生的利息净收入

公司基于市场情况变化主动调整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同时加大主业发展的投资力度，经公司2024年8月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山东宝莘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100,000吨固态食品调味料、20,000吨半固态食品调味料、5,000吨农产品粗加工项目”，因项目建设内容计划调整，项目名称变更为“山东宝莘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食品调味料全产业链基地建设项目”，项目建设内容由原年生产100,000吨固态食品调味料、20,000吨半固态食品调味料、5,000吨农产品调整为年产30,000吨半固态食品调味料、20,000吨农产品加工产品，项目投资总金额由28,804.27万元增加至29,945.03万元，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不变，本次变更前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原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万元）	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变更后募投项目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山东宝莘公司调味料及农产品粗加工项目	20,513.74	16,661.97	山东宝莘公司食品调味料全产业链基地建设项目	20,513.74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宝立食品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4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宝立食品公司募集资金2024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2024年度宝立食品遵守了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有效执行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上网公告文件

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3,512.7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764.80